(B类）

藏卫办案字〔2020〕42号 签发人：格桑玉珍

对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298号（F类030号）提案的答复

达娃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基层公益性医务人员待遇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4年3月，《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藏党办发〔2014〕16号），明确把“长期聘用（含公益性技术性岗位）的乡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考试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政策。

近年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切实加强沟通协调，推进相关工作。一是2015年我委印发关于长期聘用（含公益性岗位）乡镇卫生院技术人员考试的通知，对长期聘用（含公益性技术性岗位）的乡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复习准备等工作提出要求。二是2016年我委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就考录相关政策进行协调沟通，并制定考录工作方案。同时，在全区开展人员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基本掌握了全区长期聘用（含公益性技术性岗位）人员总量、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人员分布等情况。三是2017年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积极沟通协调，结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基层人才考录招聘的相关政策，就我区长期聘用的概念（年限）、考录人员的学历层次、专业要求、考录年龄、考录人数等具体政策进行沟通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四是2018年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要求，在征求各（市）地编办、卫生健康委意见后，向自治区党委编办报送了《西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乡镇卫生院长期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录需求核编的请示》（藏卫党发〔2018〕17号），后因全区机构改革暂停核编工作。五是2019年我委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一步沟通协商后，联合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开展面向全区长期聘用（含公益性技术性岗位）的乡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的请示》（藏卫政人发〔2019〕93号），提出了考录工作方案和相关政策建议。

由于我区长期聘用（含公益性技术性岗位）人员存在年龄跨度大，30—50岁以上均有；学历结构复杂，涵盖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和本科学历，大部分为高中和中专以下学历；大部分人员只经过短期技能培训，取得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和执业资格（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的人员少等特殊情况。我委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自治区领导要求，正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与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3号）规定的“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历最低可以到高中、中专（含技工学校），但不能突破行业职业对学历的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公职岗位考录（招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藏组发〔2019〕238号）规定的“西藏自治区面向高校毕业生考录（招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政策进行衔接，对参加考录的人员资格条件等作进一步细化完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

感谢您对我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政工人事处

联系电话：0891-6289592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30日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抄送：政协日喀则市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